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2497(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第2633(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2770(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22(XXVII)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0(XXVIII)号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同青年和国际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报告,^⑤

深信有效交流的渠道的先决条件是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使青年和青年组织有实际机会在国家、地区、区域间和国际各级参加联合国工作,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拟定关于青年和青年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建立最好的交流渠道的适当建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1/133.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五年期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又回顾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决定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1850(LVI)号决议中规定设立的国际妇女年自愿捐助基金的期限加以延长,以便包括妇女十年的期间,^⑥

意识到有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为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计划和方案并为执行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通过《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⑦财力极为有限,

^⑤ A/10275。

^⑥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25页,项目75和76。

^⑦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1),第二章,A节。

认识到必须继续对这些方案提供财政上和技术上的支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报告,^⑧

1. 通过下列关于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准则和办法:

(a) 准则:

基金的资源应该用来补助旨在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下列领域内的活动,要优先给予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国家的各项有关方案和计划项目:

- (一) 技术合作活动;
- (二) 研订和(或)加强区域性与国际性方案;
- (三) 研订和执行组织间的联合方案;
- (四) 有关上面(一)、(二)、(三)各项的研究以及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 (五) 支援交流活动和旨在促进妇女十年目标的新闻活动,特别是在上面第(一)、(二)、(三)各项下进行的活动;
- (六) 在选定计划项目和方案时,应特别考虑到有益于农村妇女、城市地区贫穷妇女和其他在生活边缘上挣扎,特别是生活条件最差的妇女的计划项目和方案;

(b) 办法:

大会认可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今后基金管理的办法;

2. 请秘书长就运用基金从事技术合作工作的问题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进行协商;

3. 请大会主席在适当顾及区域分配的原则下,选择五个会员国,先以三年为期,由这些会员国各任命代表一人参加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以便就上面第1段内所列举的准则如何适用于基金的运用方面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

^⑧ E/5773。

4. 请秘书长就基金的管理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附件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管理办法

1. 秘书长应用下面的办法来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一. 劝募和领谢认捐款项以及捐款的收集

2. 财务主任在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副秘书长和主管社会发展和主管人道事务助理秘书长协商下，应决定劝募本基金自愿捐款的责任和方法。

3. 有意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可能捐助者应向秘书长提出书面提议；请求接受书内应载列一切有关资料，包括拟捐的款额、货币种类和付款时间，也可以表明捐助的目的和指望联合国采取的行动。

4. 这个提议，除了别的以外，连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副秘书长和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助理秘书长的签署的意见，应转交财务主任。财务主任然后应决定任何提议中的馈赠或捐款是否会直接或间接地增加本组织财政上的负担。在接受涉及这种负担的任何馈赠或捐款以前，财务主任应该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取得大会的同意。

5. 财务主任应该领谢一切认捐，并决定基金所收到的捐款应该存放的银行帐户；他应负责收集捐款，并就认捐款项的缴付采取后续行动。

6. 财务主任可以接受以任何国家货币捐给基金的款项。

二. 作业和控制

7. 财务主任应该保证基金的作业和控制都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他可以把基金的作业和管理责任交给秘书长指定执行由基金资助的各项活动的各部厅首长；只有这样指定的官员才可授权执行基金资助的具体活动。

8. 依照由大会认可的基金支付标准，财务主任在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商后可以将基金的款项分配给某一专门机构或联合国的另一个机构，以便执行基金资助的项目；在这种情况下，可适用执行机构的行政程序，但以不违背财务主任所订

立关于定期报告的规定为限。在为技术合作活动支付款项之前，财务主任应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商。

9. 关于联合国所进行的活动，拨款申请应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连同财务主任可能要求的有关资料向财务主任提出。经审议后，预算司司长应就已收到的资金，核拨款项以充开支之用；财务主任应按照规定指定基金的核证人。

10. 财务主任应负责就有关基金的一切财务事项提出报告，并应就资产、负债、基金的未支配余额、收入和支出，发表季度报表。

11. 基金帐目应由内部审计处和审计委员会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加以审查。

三. 报告

12. 财务主任应编制年度报告，开列现有款项、认捐数额和已收到的付款以及基金的支出，提交大会，并斟酌情况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

*
* *
*

大会主席其后通知^②秘书长说，按照上述决议的第3段，他已选定下列国家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的成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牙买加、尼日利亚、菲律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1/134. 改善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地位和作用

大会，

回顾《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强调需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各级教育享有和男子平等的权利，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第3521(XXX)号、第3522(XXX)号、第3523(XXX)号和第3524(XXX)号等决议，

认识到一个国家的充分和完全的发展，需要妇女和男子在平等的条件下，最大限度地参与一切方面的工作，

② A/31/477。